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4年11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